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金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89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金泉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王金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、方式，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；(二)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，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(三)被告竊取如附件所示之物，嗣已經扣案並發還告訴人陳怡蓁領回，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（偵卷第43頁，即無庸宣告沒收）；(四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，前無其他經法院判決有罪科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靜雯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8986號

被 告 王金泉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金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9時48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麻古茶坊三多三信店，徒手竊取陳怡蓁所有放置在該處騎樓椅子上之黑色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1,0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陳怡蓁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追查，始知上情，並扣得上開安全帽1頂（已發還陳怡蓁）。

二、案經陳怡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金泉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王其禾、證人即告訴人陳怡蓁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具領領保管單、車輛

01 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監視器翻拍照片7張附卷可資佐證，足
02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
03 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9 檢 察 官 郭來裕